**本刊关于图表的要求**

一、图表设计原则

1．图和表要求少而精，具体、明确，应尽量避免重复叙述图和表中的数据。

2.用插入表格格式，三线表（顶线、表头线、底线），如遇有合计或统计学处理行（如*t*值、*P*值），则在该行上面加一条分界横线；

3.分别按其在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连续编码，并插在相应位置，即一般在正文第一次提到的段落后便出现。每个图表序号都应在文字表述中提及。只有一个图或表，编号为图1或表1。同类型、反映同一现象、具有可比性或共同关注性等的图宜合并图题，且以A、B、C、D…分图形式表示。

4.无论图表形态是否组合，必须保持图形间的一致性（包括字体、字号、注明）；图中符号、单位和数值等要与正文保持一致。

二、图表规范要求

1. 图表投稿时要确定黑白与彩色。

2.表题和图题采用双语著录，一般采用名词性短语，要完整、准确、简洁和清楚，不用缩写或含义不明的符号。当不通用或自设的符号、代码、简称或条件等在文或图、表中都有涉及，除在文中解释外，最好同时在提到的图或表中予以适当注释，使图、表能自成体系、自我说明，不采用下同方式。

3.说明性的资料应置于图（表）下方注释中；图、表内容及注以中文形式书写。统计量、*P*值写在表中最后两行或表注中给出。如以表注形式，则只写*P*<0.05时的检验值，且无需区分*P*<0.01（0.001）等，并在对应数据右上角标a、b、c，不用“\*、#”等表示。避免过分增加表格的长度，出现太多的栏或太多空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表内数据要求同一指标有效位数一致，一般按标准差的1/3确定有效位数。一般比例数据保留两位，检验值保留3位有效数字；每列数据单独1列。表中“－”代表未测、无此项或未发现，“0”代表实测结果为零。表注置于表格底线下方，表或图注依次用a、b、c….等表示。



5.线条图（如函数图、直方图、示意图、流程图等）须采用Word、Excel或相关软件制作的矢量图，而绝不能用扫描图或抓图，图内文字在高倍放大下仍非常清晰。

6.高宽比例以5∶7为宜。所有小图表的宽度应小于8cm（半栏），大图表达宽度应小于17cm（通栏），高度不能超过23cm。要求图刻度线向内，点、线状图数据与刻度线对齐，柱状图数据可位于两刻度之间，横轴和纵轴尺度都从“0”开始。在图表中，纵坐标与横要有注明文字，尽可能不延伸到图形范围以外，具体可参考本刊已发表文章。

7.照片图要非常清楚（最好提供原照片），灰度层次清晰，黑白照片 300dpi以上，彩色照片600dpi以上；其中的文字应重新植入；比例尺在图片右下角以1 cm的线段表示图中事物的实际尺寸，不以类似“×段表示图中形式表示放大或缩小倍数，以避免缩放产生失真。细胞或组织图片应标注放大倍数；大体标本照片应有尺度标记；涉及到组织、细胞免疫组化、荧光染色方法时，需提供相应图片；病理图片应注明放大倍数与染色方法如：（结晶紫，×100）；若刊用人像应征得本人的书面同意，或遮盖其能被辨认出系何人的部分。如已插入在正文图可通过双击进入相应软件窗口进行修改则不必单独提供图文件，否则请单独提供原文件。

8.文中涉及地名和国家名称请仔细核实书写，确需出现全国地图的，须按照国家测绘局、地图出版社最新标准底图并遵照国家地图使用规定绘制；全国地图必须要有钓鱼岛、赤尾屿、港澳台和南沙群岛等。

9.引用已发表的图表，须注明出处，并附版权所有者同意使用该图的证明材料。